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協議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所涉事項的實施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包括加蓋印鑑。」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協議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股東協議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所涉事項的實施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包括加蓋印鑑。」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杜拜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協議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杜拜總建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不競爭承諾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杜拜協議及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所涉事項；以及所涉事項的實施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包括加蓋印鑑。」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 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